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21 年度 在荃灣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荃灣區議會提交(i)申請 2020 年 3 月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荃灣區安排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開支及(ii) 2020/21 年度繼續協助荃灣區議會在區內提供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內容和所需撥款建議，供各委員討論及批核。

背景

2. 康文署於 2000 年成立，每年在全港十八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以推廣藝術。政府在 2006 年就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進行了全面檢討，並決定將康文署每年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撥款全數撥給區議會運用，以強化區議會在地區管理的角色。康文署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向各區議會申請撥款，協助區議會在各區籌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節目內容及安排如下：

(a) 參與藝團

康文署透過公開邀請，揀選合適藝團／機構參與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有興趣藝團／機構須通過兩次試演並獲署方確認其表演具備一定水平，方能獲聘加入核准名單。署方會從核准藝團名單中輪流邀請藝團／機構在各區的公園、遊樂場、屋邨、休憩用地、社區中心以至偏遠鄉郊等戶外及室內場地演出，向普羅大眾推廣文化及表演藝術。現時核准名單上約有 220 個團體，涵蓋不同藝術類別。

(b) 節目類型

為配合社區內不同市民的興趣，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涵蓋不同藝術類別，包括傳統木偶戲、中國戲曲、音樂及舞蹈、現代

及流行的綜合歌唱表演、魔術表演及兒童節目等。

(c) 演出地點

活動場地的選址一般會考慮場地是否容許公眾人士進入觀賞、人流、車輛進出通道以供搬運大型器材及電力供應等因素。現時在區內使用的演出場地共有 22 個，包括公園、遊樂場、社區會堂、屋邨及休憩用地。

(d) 釐定演出日期及時間

大部分節目均盡量安排在星期五晚、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日間舉行。晚間節目一般在晚上 8 時開始，而聲浪較大或時間較長的節目如粵劇欣賞、粵曲演唱會及流行音樂會等，則會安排在晚上 7 時 30 分開始；而日間節目則會按照不同季節而作出適當的調整，在下午 3 時至 5 時期間開始舉行。

(e) 宣傳安排

康文署除於轄下表演場地的每月節目表介紹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外，亦會透過海報、網頁及電子海報宣傳，並向區內的團體、屋邨及議員辦事處郵寄海報供張貼以協助宣傳。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以「節目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荃灣區議會贊助」模式作宣傳。

荃灣區 2020/21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建議計劃

3. 2019/20 年度的批核費用為 680,000 元，舉辦 36 場節目。康文署建議在 2020/21 年繼續沿用去年的撥款水平在荃灣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全年節目的種類見附件(1)，預計參與觀眾約 5 000 人次。署方歡迎區議會就節目種類的比例提出意見以配合地區需要。

4.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整體預算開支為 680,000 元。費用包括支付聘請演藝團體演出、搭建舞台、提供音響及燈光技術等支援、宣傳、版權費、雜項及工作人員費用等。預計平均每場節目預算約為 18,889 元，其中約 51% 為藝人酬金，49% 為技術支援、宣傳及其他費用(見附件(1))。

5. 因應財政年度的終結期限及有關結算安排，每年 3 月的活動開支需撥入下一財政年度計算。2020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及上

述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撥款申請的詳情如下：

- (i) 2020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為 61,000 元 (已於 2019 年 1 月 8 日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於 2020/21 財政年度支付)；
- (ii)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合共 680,000 元，其中：
 -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份的活動開支為 619,000 元 (將於 2020/21 財政年度支付)；
 - 2021 年 3 月份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 61,000 元 (將撥入 2021/22 財政年度支付)。

6. 康文署會定期提交報告，向荃灣區議會匯報已經舉行的節目參與人數，與及即將舉辦的節目資料，以供委員知悉並考慮出席節目，從而給予意見。

提交

7. 本文件乃供荃灣區議會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審批有關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表演場地辦事處(新界南)
2020 年 1 月